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5711號

原告 均典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亭

被告 陳珮蓉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鍾佳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溪湖鎮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所訂委託申請金融機構貸款同意書第5條第4項約定，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等語，惟原告請求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0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黃慧怡